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7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詹大為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對於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21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80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354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詹大為（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2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6款、第2項、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理由如下：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3號裁定記載之理由，與原確定判決記載事項不合；告訴人王欽喜沒有佩戴警帽及腰帶，與104年4月14日修正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第35點第1項第2款、第37點、第38點規定不合，並與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警察法第3、4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司法院28年9月23日院字第1922號第4則記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記載均不合；本案偵查終結前，告訴人王欽喜並未向檢察官提出自訴狀，妨害公務及傷害均非合法告訴。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29條所明定。聲請

01 再審違背此程序規定者，法院應依同法第433條規定，以裁
02 定駁回之。又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
03 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
04 之證據。倘僅泛言聲請再審，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
05 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
06 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
07 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認為
08 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
09 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
10 段、第434條第3項分別有明文。又所謂「同一原因」，係指
11 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
12 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
13 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再
14 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
15 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2年
16 度台抗字第758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

18 三、經查：

19 （一）上揭再審聲請理由，業經聲請人多次提出再審，並經本院
20 110年度聲再字第64、186、238、328、353號、111年度聲
21 再字第24、90、207、253、351、416、477、634號、112
22 年度聲再字第78、120、298、455號、113年度聲再字第1
23 5、108、154、215、282、313號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在
24 案，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聲請人仍執同一理由再向本
25 院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聲
26 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

27 （二）至聲請人雖摘錄原確定判決之部分內容，惟觀諸刑事聲請
28 再審狀內容僅泛言有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判決
29 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第2
30 項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且其除檢附原確定判決
31 及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3號裁定（即本件前次駁回其再

01 審聲請之裁定)外，並未提出、檢附任何相關之證據以證
02 明再審事由存在，復未附具與前開規定相關之證據，其復
03 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顯然違背再審程序規定，且無從命
04 補正，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未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06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07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所稱「顯無必要
08 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
09 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
10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
11 述程序違背規定之處，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本院認無踐行
12 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
13 明。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7 法官 孫沅孝

18 法官 沈君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羅敬惟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